

(上接 D98 版) 选取近年来并购业务中并购的与深圳兆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案例,其交易价格及市盈率分析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收购年份, 对应 100% 股权交易作价, 承诺第 1 年, 承诺第 2 年, 承诺第 3 年, 净利润, 市盈率, 净利润, 市盈率, 净利润, 市盈率. Includes data for 300682.SZ (明新科技), 002848.SZ (高斯贝尔), 300310.SZ (宜通世纪), etc.

注 1:承诺期市盈率=标的估值/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 注 2:以上资料来自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如上表所示,在可比收购案例中,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的交易市盈率平均值分别为 14.96 倍、11.66 倍、9.40 倍,高于深圳兆能股权交易价格所对应的 7.65 倍、5.82 倍、5.05 倍。因此,从同行业公司案例来看,本次平治信息收购深圳兆能股权交易定价合理。

在本次的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君源文通和张晖)已做出业绩承诺,并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即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一定比例以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1.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查阅了评估报告、工商资料,可比较的公司的公开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等,访谈了郭庆、张晖、鲁礼军、蔡伍军和陈子良。

2-2.结合本次交易付款约定、交易对手方的债务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以及就业绩补偿事项拟采取的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付款约定及交易对手方的债务情况 本次交易付款约定如下: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平治信息应向君源文通和张晖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20%;自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平治信息应向君源文通和张晖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80%。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君源文通净资产 6,282.86 万元,净资产 6,273.22 万元,负债合计 9.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15%(前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君源文通在本次交易中将获得 10,623.2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假设业绩补偿全部未能实现,则君源文通需向平治信息补偿 5,350.80 万元,且君源文通现有净资产 6,273.22 万元,完全能够覆盖所需承担的补偿金额。

假设业绩补偿全部未能实现,则张晖需向平治信息补偿 218.40 万元,张晖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能够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二、就业绩补偿事项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君源文通承诺企业不存在重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业绩承诺期间,不故意或恶意处置企业财产,不故意举借债务或主动放弃债权。

2-3.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查阅了深圳兆能行业报告相关文件,深圳兆能中标合同、中国移动及中国电信及其下属专业公司招标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君源文通的财务报表,访谈了平治信息实际控制人郭庆和张晖,获得了君源文通和张晖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当承诺的业绩未能实现时,君源文通和张晖有能力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具有可实现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3、《酒店智能终端代工生产框架协议(标包一)》项目中,因未发货的产品暂时无法确认产品类别,不同类别的产品单价不同,所以未出出货量及返利数据,系按照产品最低单价与最高单价乘以未出出货量所得。 2-2.结合本次交易付款约定、交易对手方的债务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以及就业绩补偿事项拟采取的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目前 IPTV/OTT 终端设备的购买者主要为通信运营商,随着用户对多样化的以及技术的更新,智能 IPTV 机顶盒于 2012 年首次纳入通信运营商集采设备名单,该设备加载智能操作系统,更具开放性和互动性,运营商逐步通过升级软硬件和开放开发平台,与 OTT 模式实现深度融合,形成集直播、点播、智能软件为一体的综合 IPTV/OTT 服务,智能化的 IPTV/OTT 产品竞争力将大幅提升,终端市场规模也将继续保持增长。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数量(万台), 中标总价(万元), 未出出货量(万台), 未出金额(万元), 中标地址. Includes data for 中国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自有品牌智能电视网络 R1 产品生产制造服务项目, etc.

2、深圳兆能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深圳兆能已获得终端销售在手未出库订单为 754.44 万台,合计金额超过 26 亿元,具体中标信息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数量(万台), 中标总价(万元), 未出出货量(万台), 未出金额(万元), 中标地址. Includes data for 中国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自有品牌智能电视网络 R1 产品生产制造服务项目,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数量(万台), 中标总价(万元), 未出出货量(万台), 未出金额(万元), 中标地址. Includes data for 2018 年魔百和终端生产采购项目第一, etc.

备注:1、前述订单主要为框架协议,未来将根据运营商的要求陆续安排生产。 2、未出出货量=未出出货量 * 单价,未出出货量=中标数量-已出出货量。

3、《酒店智能终端代工生产框架协议(标包一)》项目中,因未发货的产品暂时无法确认产品类别,不同类别的产品单价不同,所以未出出货量及返利数据,系按照产品最低单价与最高单价乘以未出出货量所得。

2-2.结合本次交易付款约定、交易对手方的债务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以及就业绩补偿事项拟采取的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付款约定及交易对手方的债务情况 本次交易付款约定如下: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平治信息应向君源文通和张晖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20%;自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平治信息应向君源文通和张晖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80%。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君源文通净资产 6,282.86 万元,净资产 6,273.22 万元,负债合计 9.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15%(前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君源文通在本次交易中将获得 10,623.2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假设业绩补偿全部未能实现,则君源文通需向平治信息补偿 5,350.80 万元,且君源文通现有净资产 6,273.22 万元,完全能够覆盖所需承担的补偿金额。

假设业绩补偿全部未能实现,则张晖需向平治信息补偿 218.40 万元,张晖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能够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二、就业绩补偿事项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君源文通承诺企业不存在重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业绩承诺期间,不故意或恶意处置企业财产,不故意举借债务或主动放弃债权。

2-2.结合本次交易付款约定、交易对手方的债务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以及就业绩补偿事项拟采取的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3.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查阅了深圳兆能行业报告相关文件,深圳兆能中标合同、中国移动及中国电信及其下属专业公司招标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君源文通的财务报表,访谈了平治信息实际控制人郭庆和张晖,获得了君源文通和张晖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当承诺的业绩未能实现时,君源文通和张晖有能力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具有可实现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3、《酒店智能终端代工生产框架协议(标包一)》项目中,因未发货的产品暂时无法确认产品类别,不同类别的产品单价不同,所以未出出货量及返利数据,系按照产品最低单价与最高单价乘以未出出货量所得。

2-2.结合本次交易付款约定、交易对手方的债务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以及就业绩补偿事项拟采取的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目前 IPTV/OTT 终端设备的购买者主要为通信运营商,随着用户对多样化的以及技术的更新,智能 IPTV 机顶盒于 2012 年首次纳入通信运营商集采设备名单,该设备加载智能操作系统,更具开放性和互动性,运营商逐步通过升级软硬件和开放开发平台,与 OTT 模式实现深度融合,形成集直播、点播、智能软件为一体的综合 IPTV/OTT 服务,智能化的 IPTV/OTT 产品竞争力将大幅提升,终端市场规模也将继续保持增长。

二、深圳兆能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深圳兆能已获得终端销售在手未出库订单为 754.44 万台,合计金额超过 26 亿元,具体中标信息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数量(万台), 中标总价(万元), 未出出货量(万台), 未出金额(万元), 中标地址. Includes data for 中国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自有品牌智能电视网络 R1 产品生产制造服务项目, etc.

2、深圳兆能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深圳兆能已获得终端销售在手未出库订单为 754.44 万台,合计金额超过 26 亿元,具体中标信息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企业名称, 业务简介. Includes data for 华为技术, 上海贝尔, 中兴通讯, 烽火通信, 天馈股份.

目前深圳兆能的产品及服务已经广泛进入通信网络中的接入与家庭组网系统、数字视讯、智能家居、政企应用与物联网五大产品线;同时,深圳兆能能充分发挥核心技术团队创新能力,根据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开发新技术产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深圳兆能拥有各类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62 项,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Includes data for 一种便于组装的机顶盒, 一种可固定稳定的融合型机顶盒, etc.

(二)软件著作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Includes data for 兆能讯通 S61 网络图像软件 V1.0, 兆能讯通 S62 网络图像软件 V1.0, etc.

3、《酒店智能终端代工生产框架协议(标包一)》项目中,因未发货的产品暂时无法确认产品类别,不同类别的产品单价不同,所以未出出货量及返利数据,系按照产品最低单价与最高单价乘以未出出货量所得。

2-2.结合本次交易付款约定、交易对手方的债务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以及就业绩补偿事项拟采取的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目前 IPTV/OTT 终端设备的购买者主要为通信运营商,随着用户对多样化的以及技术的更新,智能 IPTV 机顶盒于 2012 年首次纳入通信运营商集采设备名单,该设备加载智能操作系统,更具开放性和互动性,运营商逐步通过升级软硬件和开放开发平台,与 OTT 模式实现深度融合,形成集直播、点播、智能软件为一体的综合 IPTV/OTT 服务,智能化的 IPTV/OTT 产品竞争力将大幅提升,终端市场规模也将继续保持增长。

二、深圳兆能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深圳兆能已获得终端销售在手未出库订单为 754.44 万台,合计金额超过 26 亿元,具体中标信息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Includes data for 兆能讯通 Z65 网络智能机顶盒信号干扰抑制软件 V1.0, 兆能讯通 Z66 网络智能机顶盒销售管理软件 V1.0, etc.

2、深圳兆能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深圳兆能已获得终端销售在手未出库订单为 754.44 万台,合计金额超过 26 亿元,具体中标信息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Includes data for 兆能讯通 Z67 机顶盒性能检测系统 V1.0, 兆能讯通 Z68 网络智能机顶盒软件 V1.0,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Includes data for 兆能讯通智能化机顶盒信号变频控制软件 V1.0, 兆能讯通智能机顶盒交互数据管理系统 V1.0, etc.

五、资质及认证 通信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需要满足通信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相关产品对产品的配置、应用类型、业务支持能力、组成、功能、安全及认证都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3-2.结合你公司现有业务及战略布局,说明收购深圳兆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来是否收购深圳兆能剩余股权,如是,请说明后续安排。

一、结合你公司现有业务及战略布局,说明收购深圳兆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智慧家庭设备作为重要的流量入口,是公司战略版图的一部分,公司将拥有海量优质的数字阅读作品,不断探索围绕 IP 为核心的网络文学立体化产业发展新路径,加快作 IP 版权运作。

(二)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鉴于智慧家庭市场规模未来几年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智慧家庭市场前景广阔,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在智慧家庭领域的业务开拓和深耕,为上市公司带来长期收益。

(三)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技术和市场积累,积极布局智慧家庭产品和 5G 通信衍生市场 深圳兆能开展业务中所积累的在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等新技术研究和应用能力可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技术积累,帮助上市公司实现对智慧家庭产品以及 5G 通信衍生市场的布局,而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和市场经验也将为深圳兆能的业务发展提供助力。

二、未来是否收购深圳兆能剩余股权,如是,请说明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平治信息将持有深圳兆能 51%股权,深圳兆能原股东宁波兆鼎将继续持有深圳兆能 49%的股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对深圳兆能剩余股权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后续安排。

3-3.你公司与深圳兆能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计划,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平治信息未与宁波兆鼎就其所持深圳兆能的股权签署任何协议,亦无关于该等股权的其他安排或计划。

3-4.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平治信息和宁波兆鼎出具的针对深圳兆能剩余股权不存在其他安排或计划的承诺函、深圳兆能组织结构图、资质证书,访谈了深圳兆能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了深圳兆能的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和销售部负责人。

根据协议约定,你公司于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日内即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请结合你公司目前持有的货币资金、银行授信、主营业务现金流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你公司资金状况、现有业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一、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Includes data for 货币资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etc.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7,400 万元,可随时用于业务经营中流动资金的补充。

二、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用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授信到期日. Includes data for 中信银行湖墅支行,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etc.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7,400 万元,可随时用于业务经营中流动资金的补充。

综上所述: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日内即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公司结合目前持有的货币资金、银行授信、主营业务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现有业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4-2.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获取并查阅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君源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晖关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授信的相关合同、银行授信额度审批单、2018 年度平治信息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日内即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持续督导机构结合你公司目前持有的货币资金、银行授信、主营业务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现有业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